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6年7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0）。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8日（周四）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0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00至2016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俊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0,138,006 股，占公司股份数的 61.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49,413,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724,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 9 项《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除外）。除《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余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5,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48%；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5,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部分的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0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部分的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0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部分的标的资产及其评估作价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0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部分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部分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0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0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部分的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部分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部分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1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的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1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的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1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14、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的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

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15、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16、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

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17、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18、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

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19、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3.20、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

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要求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

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0,135,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1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13、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9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3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弃权股份数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2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4579%；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516%；弃权股份数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4905%。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926,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79%；反对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弃权股份数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5%。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尹磊、沈苏宁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